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项目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东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321000393385P		
地 址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祖山路 252 号	邮 编	066500
法定代表人	魏国锋	身份证号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335-7522311	项目投资平台代码	2303-130321-89-01-592964
环评机构名称	河北金之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证书编号	
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新建	项目投资（万元）	20681.32
<p>项目简介（200 字左右。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立项备案情况、公众参与情况、环评结论等内容）：</p> <p>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已由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青审批投资（2024）14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近期建设规模 4 万 m<sup>3</sup>/d，包含一系列 2 万 m<sup>3</sup>/d、二系列 2 万 m<sup>3</sup>/d，考虑到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近期一系列（2 万 m<sup>3</sup>/d）建成后污水排放可通过约 110m 的地下引管引入满源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管道中，与满源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一并通过总排口排入都阳河。由于本项目近期一系列（2 万 m<sup>3</sup>/d）与满源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一致，污水汇合后总排口的水质不会超过满源污水处理厂现有排污口水质，且从选址位置、距离、管道余量等综合考虑，本项目近期一系列（2 万 m<sup>3</sup>/d）与满源污水处理厂共用入河排污口合理可行。另外，本项目近期二系列（2 万 m<sup>3</sup>/d）的排污口设置及建成后污水排放去向需另行论证，因此本次环评只考虑近期一系列（2 万 m<sup>3</sup>/d）的污水处理规模。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要求，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p>			
<p>建设单位承诺：</p> <p>本人代表建设单位郑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愿为其真实性负责，并愿承担由于所填写信息不实所引发的后果（包括诚信体系监管）。</p> <p>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p>			
填报人	吕连军	联系方式	13930344358
		报送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注：标注#项，新建项目尚未取得，可不填写；项目投资平台代码：指建设单位使用发改委“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录后形成的授权代码。